

臺灣高等法院 函

地 址：10048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27號
(刑事庭大廈)

傳 真：
承 辦 人：
聯絡方式：

受文者：憲法法庭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4 日

發文字號：院高刑貴108上易770字第 1120111040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憲 法 法 庭 收 文
112. 12. 14
憲A字第 2552 號

主旨：為補充敘明本庭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之「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」，詳如說明欄「二」所示，敬請鑒核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憲法法庭民國112年11月15日憲庭力111憲民900243字第112100169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庭（原聲請人）前以本院108年度上易字第770號被告魏仲鑫被訴公然侮辱案件，就應行適用之中華民國刑法第309條規定，認有抵觸憲法疑義。爰裁定停止訴訟，並以110年8月17日院彥刑唐108上易770字第1100106914號函檢附釋憲聲請書，聲請司法院解釋，經編案為110年度憲三字第24號。茲依貴庭前揭函通知，補敘本案「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」為：「刑法第309條應受違憲之宣告，並自憲法法庭就本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判決宣示之日起失效」。

正本：憲法法庭

副本：錢建榮法官

院長 高金枝

法官 吳冠霆 決行